

关于《广州市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说明

针对《广州市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草案）》（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草案）》）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1. 关于适用范围的问题

《若干措施（草案）》的适用范围为在我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具体如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及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关于草案中涉及社会组织管理领域的问题

《若干措施（草案）》分别从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培育扶持、作用发挥及自身建设五个方面，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推动我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安排。

3. 关于草案与上级政策文件衔接的问题

除了以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作为主要起草依据外，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将社会组织协商、参与“第三次分配”、做好党建工作写入《若干措施（草案）》有关内容中，并鼓励社会组织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就业优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